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金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孟倫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孟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316頁）。又因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需審酌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部分，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⑴被告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⑵被告因誤信他人說詞而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致生本案犯行，其犯罪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⑶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等犯後態度，然卻因告訴人等皆於調解期日未能到場而致未能成立調解或賠償；⑷考量被告本身亦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受有新臺幣3萬7,052元之損失，於發覺有異後即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辦理金融卡掛失並報警處理，與出於獲利目的而交付帳戶之情

形有別等情；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行政文書工作為業、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從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9號

被　　告　李孟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孟倫可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7時40分許，在南投縣◯

◯鎮◯◯路000號統一超商稻風門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臺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合稱中華郵政等3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出，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該提款卡密碼一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吳誌青」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迨「吳誌青」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華郵政等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華郵政等3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利用中華郵政等3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祐如、林絮瑄、劉宛芸、林羿妏告訴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孟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交付中華郵政等3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祐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祐如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之臺銀帳戶事實。
	販售商品貼文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3	證人即告訴人林絮瑄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絮瑄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
	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	

	交易明細擷圖、販售商品貼文擷圖、LINE暱稱「線上客服-王專員」個人頁面擷圖、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dfgghj5688」個人頁面擷圖	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之臺銀帳戶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劉宛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宛芸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被告之臺銀帳戶事實。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IG暱稱「srtg697」之人個人頁面截圖	
5	證人即告訴人林羿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羿妏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被告之臺銀帳戶事實。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陳雪琪」之人個人頁面截圖、販賣商品之社團截圖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告訴人李祐如等4人遭詐騙之經過及後續報警尋求協助之事實。
7	被告中華郵政等3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證明中華郵政等3帳戶為被告申辦持有，及告訴人李祐如等4人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之臺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李孟倫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時，遭到詐欺集團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對方說我抽中行李箱及新臺幣（下同）7萬元，惟兌獎流程因收款審核失敗，對方請我與專員聯繫，專員先以確認我的帳戶為由，請我操作無卡提款及網路匯款，爾後又以協助我解鎖帳戶第三方安全認證，指示我寄出提款卡，我因誤信對方說詞而將中華郵政等3帳戶提款卡寄出並透過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在交談的過程中也因為相信對方說要測試帳戶等說詞，受有3萬7,052元損害等語。經查，觀諸被告提供其與IG暱稱「8986hjhsbus」及LINE暱稱「彩券客服編號（006）」、「鄭義騰」、「吳誌青」等人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被告確係為參與抽獎活動而與「8986hjhsbus」聯繫，「8986hjhsbus」先佯稱被告抽中獎項，再告知被告可參加另一好禮抽獎，繼而傳送抽獎網站網址予被告，待被告至該網站抽獎並顯示抽中獎金7萬元後，「8986hjhsbus」即請被告與客服聯繫進行兌獎事宜；經被告為兌換獎金再與「彩券客服編號（006）」聯繫後，「彩券客服編號（006）」以審核資料為由， 請被告另與專員「鄭義騰」聯絡處理款項，被告與「鄭義騰」聯絡期間多次以視訊通話進行為之，聯繫期間亦因「鄭義騰」稱欲協助其測試帳戶功能是否正常之話術，依「鄭義騰」指示於114年8月26日14時19分許、同（26）日15時16分許操作無卡提款2次、同（26）日15時18分許網路匯款1次，共受有3萬7,052元損害，有被告提供之本案中華郵政帳戶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參，「鄭義騰」復向被告表示因其帳戶未解除第三方安全認證無法領取款項，應再向LINE暱稱「吳誌青」之人詢問該

如何處理等說詞，後即由「吳誌青」指示被告寄出中華由帳等3帳戶之提款卡，且被告在寄出提款卡後仍有持續詢問對方處理的進度，並向「吳誌青」表示「因為我月底有固定的支出，但是我的錢都被你們轉出了」等語，又被告在對方不斷拖延獎金領取進度警覺異常後，先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辦理金融卡掛失後，並於114年8月27日22時28分許報警尋求協助，此有被告提供之通話紀錄擷圖、被告臺銀帳戶資料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8986hjhsbus」IG個人頁面及其刊登贈送行李箱之貼文、被告與「鄭義騰」、「吳誌青」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參，足徵詐欺集團透過環環相扣之情境讓被告深陷其中，被告因「8986hjhsbus」、「彩券客服編號（006）」、「鄭義騰」、「吳誌青」等人之連環話術，誤認為解決獎金無法入帳問題而將中華郵政等3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故被告辯稱因誤認為兌獎所需始將中華郵政等3帳戶提款卡寄出等語，尚非子虛。是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仍有疑義，故實難遽論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責。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至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業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於114年11月13日，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第0000000000號告誡處分書在卷可佐，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夏效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李祐如	假冒賣家刊	114年8月27	2萬49元	被告之臺銀

	（提告）	登販售商品之貼文誘騙李祐如，進而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日19時31分許		帳戶
			114年8月27日19時41分許	2萬2,008元	
2	林絮瑄（提告）	假冒賣家刊登販售商品之貼文誘騙林絮瑄，進而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8月27日19時34分許	6萬6,105元	
3	劉宛芸（提告）	假冒賣家刊登販售商品之貼文誘騙劉宛芸，進而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8月27日19時42分許	2萬7,125元	
4	林羿妏（提告）	假冒賣家刊登販售商品之貼文誘騙林羿妏，進而配合進行驗證作業，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8月27日19時51分	9,983元	